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5年9月1日，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罗星街道办事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在嘉善罗星街道投资建设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2亿元）。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嘉善县罗星街道简介：

嘉善县罗星街道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南部，是嘉善新城开发区和县政府所在地，交通方便快捷，区位优势明显。中国归谷嘉善科技园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西延拓展核心区，是嘉善“双示范”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及沪嘉杭G60科创走廊重大节点之一，致力于打造人才、科技、产业和生活、生态、文化融合发展的“归谷智造小镇”。

三、本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驰同利”）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睿驰同利依托现有专业团队及先进技术在嘉善罗星街道归谷园区投资本项目，并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所有事项。

2、本项目睿驰同利计划总投资人民币不低于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2 亿元）。

3、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3 亩（具体以批准的项目红线及规划条件为准），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新建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升级扩建相关汽车、工业激光装备领域微特电机及组件系统产品，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在消费升级和产业变革的双重驱动下的技术领先地位，并使得公司产能获得较大提升，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并提升公司的生产、交付能力及智能化水平，拓宽公司的产品业务矩阵结构，以适应汽车、工业领域的智能化发展潮流，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为公司提供丰富的市场机遇与产业协同、合作机会。

六、风险提示

项目用地购置需按有关规定履行出让程序取得，项目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本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自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